

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，建立学院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；各系建立本系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。新学年开始，学院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。如遇突发特殊情况，对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复核和动态调整，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统一安排和部署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：

（一）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，或不按规定、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；

（二）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的，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；

（三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除不予资助外，还应全额追回已获各类资助金，丧失一个学年资助资格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受到学院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
（二）不求上进，学习不努力，态度不端正，有悖于《学生手册》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；